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后）的标准按半年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内部董事薪酬分为年薪和中长期激励两部分。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占比为年薪标准的 30%。基本年薪依据相关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

薪按照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结算。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年薪和中长期激励两部分。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占比为年薪标准的 30%。基本年薪依据相关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结算。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

四、薪酬的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故意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错报对财务报告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